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66號

原告 古俊導
被告 王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原持票號AS0000000、A0000000號、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15萬元之支票二張向原告借款，惟屆期存款不足跳票，嗣後原告要求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然屆期被告仍不為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另被告雖主張已有部分還款，但對此被告並未通知原告。

(二)綜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00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借款，也願意還款。被告欠原告55萬元，自106年起至113年止，共已陸續償還16萬5000元，現尚積欠38萬5000元而已，因被告還有欠其他款項，故要以分期方式，每月清償3000元至5000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並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退票理由單、支票、本票等件為證(見司

01 促卷第9-13頁)，並為被告所坦認，此部分事實，堪信為
02 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款項均未清償乙情，則為被告否認，並
03 以上開情詞置辯。

0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另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
06 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07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08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
09 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
10 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
11 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
12 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
13 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
14 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
15 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

16 (三)查，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係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借款，業經
17 認定如前。被告辯稱其分別於106年至113年償還共計16萬50
18 00元至原告於中華郵政郵局開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及存款資料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35-115頁)，已足堪認被告上開所辯已清償部分
21 款項等語，應可採信。原告對此雖主張被告還款要通知，因
22 原告要登記更新等語，惟此僅係原告個人帳目管理、記錄問
23 題，與被告實際還款與否無涉，故縱使原告所述被告未通知
24 乙節為真，亦無從憑此即認被告並未還款。

25 (四)次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應負付款之
26 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
27 算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未載到期日
28 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52條
29 第1項、第120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
30 款、第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已清償原告16萬500
31 0元，已如前述，扣除後被告尚積欠原告38萬5000元，則原

01 告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5000元，即屬有據。又本
02 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顯然無從提示，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
03 票視之，視為見票即付(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度法
04 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本件原告所提出系
05 爭本票，其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解釋上應視為無記載，而
06 為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又本件原告並未釋
07 明何時提示，故應以支付命令送達為付款之提示。從而，原
08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日即民國113年11月9日(見
09 司促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
10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5000元，及
12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7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楊霽

27 附表：

28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到期日 (民國)
王月娥	100年5月31 日	55萬元	CH677071	100年1月17日